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115學年度直升入學報到切結書

直升錄取人　　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直升入學，得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直升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。

二、錄取人須於115年7月9日至本校完成高一新生報到，須完成線上填報資料、國中畢業證書補件。

三、需於簡章規定期限內(115年6月8日下午3時前)填具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免試入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學生(委託人)簽名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